

“西城云庭”15#楼、16#楼商业燃气管道预埋 安装单位采购结果报告

甲方：四川远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

根据集团公司《阳光采购管理办法》，四川远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“西城云庭”房地产开发项目 15#楼、16#楼商业燃气管道预埋安装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由远泽公司组建谈判小组与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谈判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“西城云庭”15#楼、16#楼商业燃气管道预埋安装单位采购项目

(二) 项目地点：威远县严陵镇川威大道 998 号

(三) 项目规模：“西城云庭”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65213.08 m²，约 97.82 亩，总建筑面积为 214131.59 m²，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7025.85 m²，配套设置面积 1063.9 m²，住宅面积 161464.25 m²，总户数 1316 户。

二、采购范围及实施标准

(一) 服务范围：“西城云庭”15#楼、16#楼商业燃气管道预埋。建筑红线内庭院管、户外立管、燃气安装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费、设施设备费、安装费、以及设计、施工等所有各类费用。不含室内管道，不含土建工程费用。

(二) 质量标准：遵循《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

保证工程质量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实地考察后就本项目的报价（含税）合计为人民币 45313.02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零贰分），最终价款以竣工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预付款 45313.02 元，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组织进场施工，工程竣工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按国家颁发的燃气专业《施工和验收技术规范》进行项目验收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职责：

1.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内向乙方提供准确、真实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，如：用气建筑平面图、立体图、剖面图、结构图、标准层平面图，用气位置建筑(厨房)大样图、给排水施工设计图(或竣工图)、电器线布置图，用气庭院内隐蔽工程总平面图(水、电等管线)等。

2. 按照《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配合建设、维护燃气管道设施。

3. 甲方负责接通施工现场的电源，满足施工用电及安装的需要；做好场地平整及消除障碍物；提供施工料具准备间以及保证

施工场地与城乡道路的畅通。

4. 甲方不得擅自改动、损坏燃气工程设施，不得将燃气管道、设备暗埋或包裹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5.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

(二) 乙方的职责：

1. 遵循《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2. 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整个工程。

3. 负责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。

4. 负责组织燃气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,质量监督管理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。

5.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手续、碰口等工作。

6. 非因乙方原因遇特殊情况，工程不能实施，乙方应及时告之甲方。

7.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安全生产规范操作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如出现一切生产、安全事故，均由其自行承担，若甲方因此出现任何损失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甲方：四川远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时间：2024年7月9日